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1-08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A1栋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请见巨潮网英唐智控2011年12月23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请见巨潮网英唐智控2011年12月23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2日